

事业编考试第一却因佝偻病被卡

考生质疑录取结果不公,报考单位认为疾病影响正常履职

近日,读者刘娟(化名)向本报反映,自己报考了淄博市中心医院的事业编,其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为第一名。她原以为肯定能被这家医院录取,没想到却被告知体检结果不合格,“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标准”。



近日,刘娟(化名)来到淄博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

文/片 本报记者 樊舒瑜
见 记者 罗静

当事人: 曾在其他医院工作 并没什么问题

近日,刘娟介绍,她于今年5月份参加了淄博市中心医院的事业编笔试,笔试成绩为所报岗位的第一名,并于6月份参加了事业编的面试,笔试加面试刘娟的总成绩是第一名。

“知道自己考了第一名,我非常激动,觉得去这家单位就职已经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刘娟说,考试结果出来后没几天组织了体检,她本以为体检根本不会出现问题,可最后却被告知体检结果不合格。刘娟介绍,她因为佝偻病引起的双腿畸形,曾经做过缺钙膝内翻手术,除了走路有些异常外,对工作和生活没有任何影响。当得知自己因为这个原因被告知体检不合格后,她感到不能接受。

据了解,刘娟读研期间在东北一家医院实习了两年半,并于2015年到家乡一家医院工作,目前在该医院任住院医师。令刘娟感到不解的是,体检中心给出的报告是体检不合格,理由是病症可能会继续恶化,不能履行职责,那为什么在其他医院可以正常履行职责呢?

刘娟对体检结果质疑,“按照淄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网发布的招聘简章规定,体检是按《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和《公务员特殊体检标准》执行的,然而按照规定,患有影响履行职责的其他重大疾病属不合格。而我的情况应该不符合这一项。”

随后,刘娟拨打了淄博市中心医院人事科的电话,对方称,体检结果是由专家组讨论决定的,她的身体条件不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

医院回复: 考生不能下蹲 遇急救无法胜任

据淄博市中心医院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医院给刘娟做了体检后,认为考生刘娟无法下蹲。正常临床工作没问题,但如果遇到急救的时候,刘娟无法胜任工作,不能及时履行职责。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但是刘娟说,“我在东北的医院工作的时候也参与过急诊病人的救治。我曾经给一位患者连续做胸部按压和人工呼吸一个多小时。我与其他同事都是一样的,没有搞特殊。”而刘娟曾经任职的科室主任对她的评价也是“她工作一直很努力”。

随后,刘娟对淄博市中心医院表示想要自己的体检报告,院方相关工作人员称,体检报告已经送到了淄博市相关卫生部门。刘娟介绍,自己已经递交了复检申请书,相关部门通知自己于4日进行复检。

主管部门: 复检医院 由当事人抽签决定

4日上午8时,齐鲁晚报记者跟随刘娟来到相关卫生部门,该部门工作人员介绍,为保证整个复检流程公平、公正,相关卫生部门请淄博市纪委派相关工作人員全程监督整个复检流程。

“对于刘娟提出的复检要求,我们作为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安排同等级别的当地医院为其进行体检,然而为保证复检结果的公平、公正,我们选择到外地市、山东省公务员管理局指定的体检医院去体检,并提供两所医院,由刘娟本人抽签决定。”相关卫生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对于复检结果,他们不会做任何评价,复检结果出来,会有专门专业人员把复检结果和招聘公告进行对照,如果完全符合,刘娟将会被所报部门录用,如果有不符合的地方,将会如实告知当事人哪一条复检结果不符合。对于最后的结

果有不认同的地方,刘娟同所报部门均可提出异议。

市纪委工作人员介绍:“为保证复检结果公平公正,我们会争取刘娟的意见并签订认同书,我作为见证人会监督整个复检流程。”

4日下午,刘娟称,复检在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进行,目前复检已经结束,该医院最后给出的结论是,医院不能给出结果,刘娟进行正常临床工作没有问题,但是可能胜任不了抢救工作。并建议刘娟去济南省立医院进行进一步鉴定。对此,刘娟说:“出现这样的结果,我也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了。”

业内人士: 标准不明确 才导致争议发生

那么,刘娟的身体条件究竟影响不影响她正常履职?她可不可以被淄博市中心医院录取呢?

对此,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的逮建涛律师介绍,“这位考生体检合格不合格要依据相关规定来判断,要由专业机构来鉴定。如果说最终结果通过体检却没有被录用,我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而对于《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是否模糊,定义是否不够明确的问题,逮建涛说,“这个没有具体的细化,可以提请人大做解释。”

而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田淑国认为,“这是对残疾人的歧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介绍,“我认为问题并不是出在当事人和医院身上,而是出在体检标准上。如果体检标准明确提出佝偻病体检不合格的话,就不会有这些争议。《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这条标准弹性范围很大,容易引发争议。最好这个标准能够再细化一下,重新修订一下。”

■整治房地产乱象追踪

探访省城知名烂尾楼 东城摩尔舜耕名筑有希望了

本报记者 王杰
实习生 王芸芸

山东将加快治理烂尾楼盘难处置等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4日,本报记者探访了济南几处知名的烂尾楼盘。

2011年11月下旬,位于济南市舜耕路南段的舜耕名筑项目和工业南路的东城摩尔项目相继停工,这两个楼盘的开发建设均与山东恒华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其法人代表刘城卷钱出走,数百户购房者在交钱之后得到的却是一栋栋的烂尾楼以及“一房多卖”的房屋。4日上午11时,记者来到东城摩尔的建设工地。小区的主体已经全部完工,塔吊等设备已全部撤出,现场有少数工人做着收尾工作。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东城摩尔已经建设完工,至于何时交房他表示不清楚。

随后,记者又来到舜耕名筑工地。与东城摩尔一样,园区一片崭新,地砖重新铺设,外围墙面重新粉刷。工地保安称,主要工程已完工,交房时间不清楚。

此前济南曾经下发通告,为处理舜耕名筑和东城摩尔项目后续问题,决定对两项目购房人购房情况进行摸底登记。

据一名业内人士透露:两处烂尾楼改装项目由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手。

该人士称,作为政府的商业资产,法律部门正对两处楼做资产处置,政府部门将依法处理。由于案件复杂,相关单位正在等政府的处置意见;未作出处置意见前,业主不得擅自入住。

位于燕子山路的“中国盒子”也是济南市一座著名的烂尾楼,原因在于开发商建楼证件不全,还在没有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加盖。“原规划是10层,加盖到18层;原规划是四万平米,现在加盖到10.5万平米。”有业主介绍。

该小区的3栋多层楼房已有居民入住,而10栋高层楼房依然空置,地下一层无人管理,随处可见装修用料与垃圾。

张先生家便是三栋多层楼房中的一户。一个月前,张先生一家入住该小区。“买房近十年,不住岂不是浪费了。”张先生称,虽然拿到房产证还遥遥无期,但目前只能妥协入住。

“电是工业用电,天一热还老跳闸,天然气、暖气也没接通。”张先生称,因为用电问题无法妥善解决,直接导致高层电梯无法使用,也致使高层业主无法入住。

一位自称物业管理的负责人表示,目前“中国盒子”小区的手续依然不全,“当时建楼时超规划,我们边办手续边施工。现在手续还没办下来,我们也在积极协商。”

预售资金存“专户”防烂尾

本报记者 孟燕

记者调查发现,省城一些开发商在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已经对外卖房,这甚至成为业内的“潜规则”。一旦遭遇“烂尾”可能血本无归。为了防止楼盘“烂尾”,济南实行预售资金监管,将预售资金存入专门账户,按照工程进度核减监管资金,实行动态监管。

“济南大概有90%的新建商品房都是预售,大开发商抗风险能力强,但是中小开发商问题比较多。”一家开发商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防止“烂尾楼”出现,省城目前实行预售资金监管。按照正常的流程,开发商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到项目取得综合验收备案,都在预售资金监管期限内。

“预售资金全部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工程进度核减监管资金,放开网签面积。”该负责人表示,这确实是一个有效的方法。“严格执行

监管的话,至少不会出现烂尾楼这样的大问题。”

济南市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3月1日起施行《济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根据上年度企业诚信情况控制开发企业网签面积,首次放开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的30%;预售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前,按照预售资金需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核算,放开对应的网签面积;预售资金存入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后,放开全部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

按照完成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竣工验收备案三个节点,分别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50%,30%,10%。其中,总楼层12层(含12层)以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完成二分之一时,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70%。重点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企业不得擅自使用;超出部分企业可以自行使用,但应优先用于本开发项目的建设。